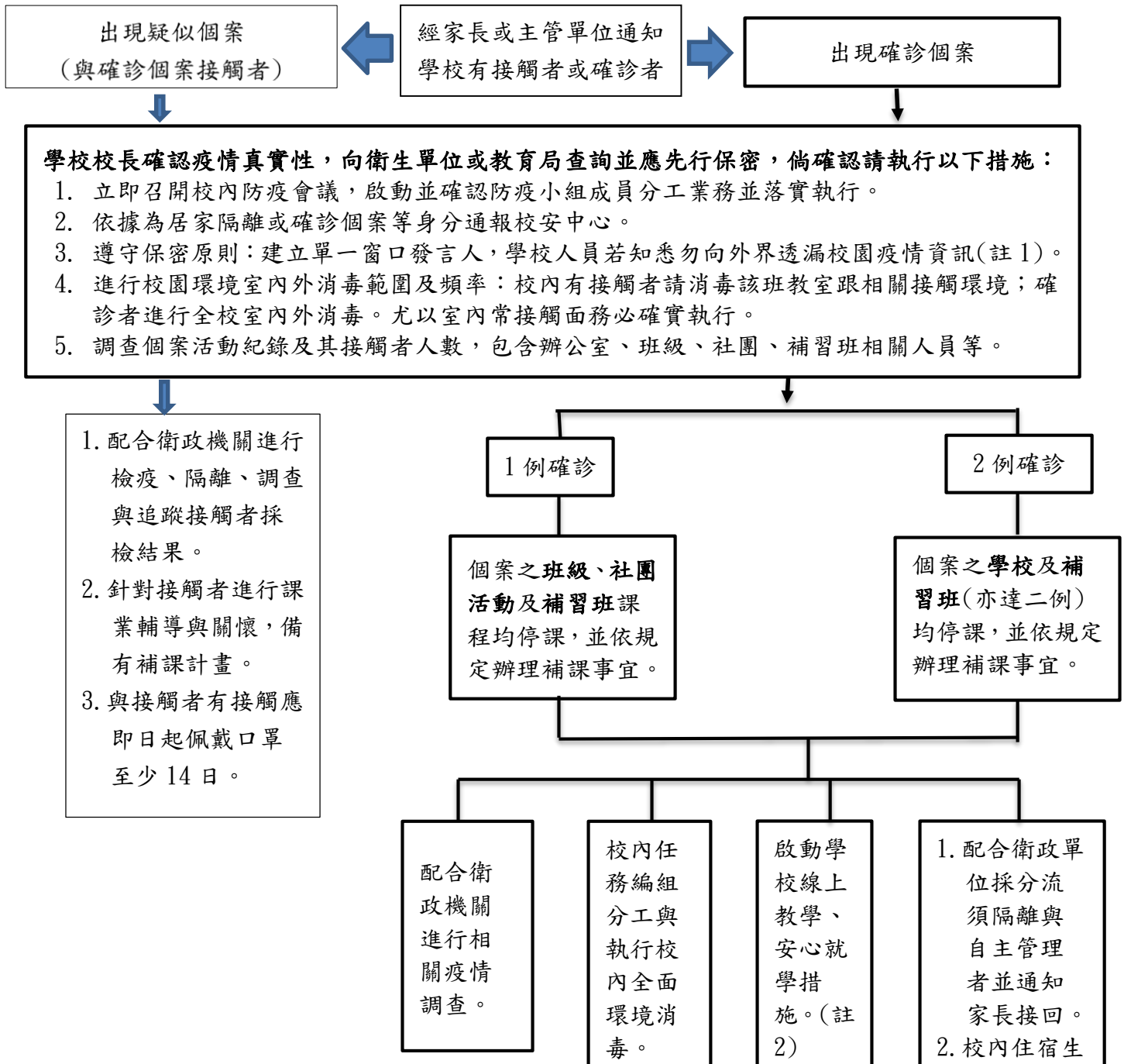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

109 年 4 月 10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2208200 號函訂定

110 年 5 月 20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033439300 號函修訂



註：

1. 學校應遵守保密原則，對外界說明「持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、消毒等防疫措施」，並務必確保校園師生健康安全無虞。
2. 辦理停課時，應視疫情調查結果，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並依照 109 年 3 月 19 日本局函頒『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新型冠狀肺炎)停課、補課暨成績評量補充說明』辦理。
3. 校園相關疫情需求或防疫諮詢，請撥打衛生局防疫專線 07-7230250。
4. 依據中央(教育部及衛生主管機關)及本府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最新措施滾動修正。